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九七**次会议

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艾克先生
	印度	维奈·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尔德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第 20 次有关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的 90 天报告。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在此期间,委员会根据其商定的议事规则于 12 月 7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审议了增列事项。

12 月 7 日,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所作的口头通报。通报总结了小组根据第 1984(2011)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 2011 年 11 月 1 日小组中期报告所载各项要点。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概述了小组自其任务期限于 6 月 9 日获得延长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在此期间,除其他事项外,小组在布鲁塞尔、明斯克和埃里温举行了一系列磋商,以审议其工作方案和接收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信息。小组还调查了对违反禁止从伊朗出口各类武器和相关材料的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规定行为的投诉。它还对伊朗涉嫌违反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段规定一事开展了调查。它还提交了其对会员国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的关于它们执行有关各项决议情况的报告的第三份季度评估报告。

在继该口头通报之后举行的辩论会上,委员会成员欢迎该专家小组中期报告,说它实事求是,内容翔实。委员会审议了小组作为其访问、视察和参加研讨会活动的一部分为提高认识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成员还审议了 2011 年 5 月提交的小组最后报告的发表事宜,并致力于继续谈判。就小组应委员会要求就执行有关各项决议问题起草的指针说明而言,一些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协议,以便数周后看到这些说明。

委员会认识到披露活动对于会员国的重要性,因而审议了在近期内举行一次由主席主持并有专家小组参加的公开情况通报会的可能性。会议的目的是,向会员国介绍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和所开展活动。一些委员会成员还表示希望不久再次开会,以审议小组就有关国家举报的两起涉嫌违约案件提交的两份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四份通知,其中三份是由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涉及解冻资产以偿还与在一个实体被列入名单之前缔结的合同有关的债务问题,还有一份是由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涉及提供物项供伊朗布歇赫尔核电厂使用的问题。

本委员会回答了一个会员国的询问。该国希望了解,信中所指的一个伊朗实体与第 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三中所列的一个实体是否是同一实体。委员会根据一个成员提供的信息得出结论,两者是同一实体。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它如何答复另一个会员国的询问。该国希望进一步了解将一个实体确定为实施资产冻结对象的理由。

关于 2010 年 11 月一个会员国向本委员会报告的一起事件,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来信,其中叙述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采取大量内部确保守法的措施,以防公司货船无意中运载安全理事会决议禁运的物料项目。达飞公司已经同调查此案的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以上就是我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介绍的情况。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报告。

我们今天开会正值安理会继续努力解决伊朗非法核活动威胁的紧急关头。自安理会上次会议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公布了一份足以下定论的报告(见 S/2011/695)，阐述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及其对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的决议的反应。

原子能机构 11 月公布的这份报告得出的结论是，伊朗仍然不遵守其国际核义务。该报告是对堆积如山的证据做补充，表明伊朗在其核活动与核意图问题上误导国际社会。甚至更令人感到关切的是，该报告谈到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核心问题，即，伊朗是否已经和仍在开展与研制核武器有关的活动。该报告明确指出，原子能机构的情报表明，“伊朗开展了与研制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该报告进一步指出，“在 2003 年年底之前，这些活动是根据有组织的计划进行的，而且有一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中”。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另一个令人不安的新情况，即，伊朗自称打算在地下的库姆设施中开始浓缩活动，或许就在本月。这正是伊朗对国际社会隐瞒不报、直到两年前才被发现的设施。伊朗现在打算在库姆整合其浓度近 20% 的浓缩铀生产活动，这具有挑衅性的。此举令人感到关切，因为它将使伊朗显著地接近拥有生产高浓缩铀的能力。伊朗至今仍未为生产浓度近 20% 的浓缩铀提出一个可信的理由。伊朗已经生产了足够的燃料，至少可供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再用五年，而且伊朗领导人已经称这种生产不经济合算。在库姆开始浓缩活动将再次说明，伊朗公然无视安理会对伊朗浓缩活动的十分明确的立场。

伊朗的行为显然揭穿了伊朗核计划的所谓和平性质。读了原子能机构 11 月份的报告之后，没有人能够合理地相信伊朗的说法，即，继续执行铀浓缩计

划仅仅是为了和平目的。上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谴责伊朗，再次表达国际社会的压倒性意见，即，伊朗非法的核活动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安理会必须加倍努力，以落实已经施加的制裁措施。充分执行这些措施将向伊朗表明，欺骗是要付出的代价的。充分执行也可以减缓伊朗的核进展，为我们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场危机争取更多的时间。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是这项努力的关键。这两个机构必须继续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其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案。该委员会必须重振努力，以执行专家小组的建议，包括进一步发布更详细的协助执行通知来帮助会员国履行其义务。专家小组必须继续调查违反制裁的行为，以期提高国际社会对我们已经采取的措施的认识。

美国谨对专家小组的最近工作表示赞赏，包括小组中期报告及其最近发表的有关伊朗航天发射活动的报告。该报告谈到的两个项目均涉及可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都违反了第 1929(2010) 号决议。1737 委员会应该认真审查这些报告，并采取行动，作出回应。该委员会还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对违反制裁的行为和制裁违反者做出反应，如指认违反者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第 1929(2010) 号决议指示该委员会要有效应对这些违反行为。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还决定，该委员会可确定协助逃避制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确定新的个人和实体将传递有力的信息，即，1737 委员会决心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因为有一两个安理会成员继续反对，尚未向广大联合国成员国公布专家小组最终报告。我国政府对此继续表示严重关切。这是透明度严重不足的表现。正如我曾经指出的那样，我们坚信，必须尽快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该报告，因为报告中强调的情报和最佳实践可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为了能公布报告而迅速解决僵局的时机已来临。

制裁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我们的最终目的是确保伊朗充分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核义务，而

且确保它采取必要步骤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面对伊朗的欺骗和顽固态度，国际社会必须用一个声音说话，清楚表明伊朗的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它们只会导致伊朗政权进一步孤立。

奥巴马总统毫不含糊地阐明我们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政策。他说，

“不应有任何疑虑，美国和国际社会决心阻止伊朗获得核武器。伊朗非法的核活动及其对地区稳定与核不扩散体制基础规则构成的威胁，是我们面临的最严重全球挑战之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想说，我们深切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简明扼要地通报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所设委员会的活动。我们高度赞赏他处事精到，善于外联，而且以启发式的风格领导该委员会。

过去三个月，1737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委员会通过访问、检查和参与讨论会所开展的外宣活动不仅提高了人们对于委员会工作的了解，也提高了对各国在执行决议中的作用的了解。我们认为这些活动应当继续开展下去。实际上，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更密集的外宣活动，来支撑这些改进。

同样，必须在执行援助通知和发表小组最后报告方面加快行动，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多地了解委员会的活动情况。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尼日利亚继续配合并支持委员会工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再次就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表达了严重关切。其最新报告称，伊朗开展了与研制核装置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还对伊朗未能与该机构充分合作以及未能充分澄清其核计划的方向表示关切。这些情况令人担心，凸显出伊朗与机构之间需加强互动。

我们认为，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有责任消除人们对于其核计划的怀疑，让国际社

会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感到放心。伊朗应毫不拖延地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实质性接触，就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特别是涉及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提供必要的说明和信息。它必须允许机构进入它所要求的所有地点、检查所有设备、约谈所有人员和调阅所有文件。此外，它应当为履行其保障监督协定和其它义务采取步骤。

尽管先前同 E3+3 六国的谈判取得的进展有限，但我们认为外交谈判对于解决所有有关伊朗核活动的悬而未决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包括 E3+3 六国在内的各行为体加倍努力，争取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伊朗还应采取步骤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和 E3+3 六国的互动，以此表明它对履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对和平核计划的承诺。

这些有关伊朗核计划和扩散活动的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将要求 1737 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予以持续、密切关注。国际社会必须保持最大程度的警惕，并随时准备以和平方式应对扩散风险，无论它们出现在哪里。

维奈·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也愿和其他人一道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二十次 90 天报告。我们赞扬委员会在其领导下以专业精神履行授权。

我也愿感谢专家小组自今年 6 月份第 1984(2011)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来所开展的辛勤工作。我们注意到小组的中期报告及其建议。我们正在认真研究报告以及会员国表达的看法。我们支持小组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工作，支持它在与会员国协商并参考其所提意见的情况下拟定报告。

印度一贯支持各国有权根据其各自义务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签字国，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具有其成员资格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我们强调各国必须全面、

切实履行所有义务。我们也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把重点放在秘密扩散活动上。

印度一贯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继续对话至关重要。我们支持加强伊朗与机构之间的对话，以便迅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实质问题，其中包括就原子能机构报告中强调的问题作出说明。

印度还愿重申对外交解决的支持。我们认为必须扩大外交空间，解决在让国际社会相信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方面所存在的一切悬而未决问题。因此，必须保持敞开对话大门并避免对抗。

我们支持各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与此同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正当的贸易和经济活动不受影响。

我们支持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协调人就执行程序为有关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 1737 委员会任务授权酌情提供支持。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今天通报情况。

南非坚持致力于在裁军、不扩散以及各国有权出于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之间建立相互促进的关系。我们认识到，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属于一个更大的范畴，即，各国承诺坚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大局，也就是承诺通过努力彻底销毁核武器，仅为和平目的开发核技术。

南非在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问题上以及在实现该目标过程中在确保水平和垂直不扩散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决定了南非对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态度。此外，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我们要让国际社会相信此类活动的和平性质。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总干事关于保障监督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S/2011/695)。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从 2003 年起就在处理该问题。它强调决心努力达成外交解决，强调伊朗必须给予机构必要和所需的配合，以解决围绕其核计划的问题。这些问题特别涉及到机构要努力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一事作出可信保证。虽然此类合作过去确实解决了这些问题中的很多问题，但伊朗再次承诺在不附带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加强与机构的合作仍至关重要。

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范围广泛，涵盖了出口管制、海关、运输和融资等领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对于推动建立人们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必要信任，从而协助机构说明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核活动是不可缺少的。

在这方面，南非欢迎伊朗在 2011 年 10 月 30 日的信件中表达的承诺。它在信中邀请主管保障监督事务的副总干事访问伊朗，以便消除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模糊问题，如果存在这种问题的话。南非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兑现该承诺，机构则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并加强与伊朗的接触。

伊朗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也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暂停一切处理有关浓缩的活动是安理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提出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它对于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其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并重申我们尊重各国仅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做出不懈努力，直到重新建立起对伊朗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充分信心。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所做的通报和他领导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巴西赞赏上月发表的专家小组中期报告中概述的该小组工作。该专家小组是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成立的，其目的是在 1737 委员会的指导下执行一

些任务。重要的是，委员会要继续积极地提供这种指导和方向。该决议第 29 段明确界定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该决议仍是委员会跟进专家小组所开展的包括外联工作在内的各种活动的唯一参照。

为了提高透明度，我们支持 1727 委员会主席为非成员举办一次公开通报会的建议。该主动行动将不仅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和帮助，而且还将使会员国进一步接触和了解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从一个更加广泛的政治角度来说，伊朗核问题的局势无法令人感到鼓舞。谈判仍未取得任何进展。恰恰相反，目前针锋相对的做法令人深感关切。缺乏互信再加上最近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有可能导致我们务必努力避免的危险局面。

现在，我们似乎面临着一种自我挫败的疏远循环。谈判夭折导致沟通出现障碍。互不信任导致敌意日益增多；最终，缺乏直接接触可能导致严重的误解。为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我们应寻求可信的备选方案，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对话和真正协作互动的环境。必需做出更多努力，以巩固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之基石。

在离开谈判桌这么长时间后，要在短期内达成全面协议可能会有难度。采取一种循序渐进的做法，一步一步地建立信任将是适宜的。无论如何，更直接相关的各方必须表明它们愿意严肃认真地寻求外交解决，而且最重要的是，愿意对这一行动方针锲而不舍。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所做的有关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活动 90 天报告的通报。我们赞扬该委员会在他领导下发挥的作用，并重申我们将与它继续合作。我愿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黎巴嫩是首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也是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和公约的签署国。黎巴嫩充分履行它在这方面承担的责任。在此背景

下，黎巴嫩确认，重要的是要平衡地落实《不扩散条约》的 3 个主要支柱，即：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当然，后者将包括《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并利用核能。

第二，黎巴嫩呼吁重新激活谈判进程并恢复对话，这是最终和全面解决该问题的最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系统，解答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所有问题。这将推动旨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富于成果的合作关系的努力。

第三，我国呼吁从一个不带选择性或双重标准的全面和统筹的区域视角，以创建中东无核武器区为目标，来处理中东的不扩散问题。然而，实现该目标的障碍是，整个中东地区只有一个国家，即以色列，它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的全面保障监督系统之下。为此，我们欢迎任命一名协调人，以筹备有关创建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 2012 年会议，从而落实不扩散条约 2010 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奥索里奥大使所做的季度报告和他高效而专注地主持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的一份前所未有的报告。该报告(S/2011/695，附件)发表于 11 月 8 日，只能使法国对伊朗核计划感到更严重的关切。它特别具体地摘要介绍了过去十年来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有关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方面的所有信息。

正如原子能机构所指出的那样，其信息来自许多渠道，其中包括 10 多个成员国、机构，还有伊朗本国提供的信息。原子能机构指出了自己的严重关切，并详述了伊朗“专门针对核武器”(S/2011/695，附件)的活动。这些活动涵盖了制造核武器所必需的各个方面，包括生产裂变材料、研究铀金属零部件、爆

炸物、流体动力学实验、建模型与计算、中子触发、核试验准备以及弹道导弹的一体化等。

这些活动是根据一个结构性方案在 2003 年年底前开展的。然而，原子能机构强调，其中有些活动有可能仍在进行之中。原子能机构还回顾说，伊朗从未在回应原子能机构关切方面真正给予合作。2008 年，它中断了与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问题上的一切对话。

原子能机构报告述及的伊朗其它通告更是加深了我们的关切：6 月份，伊朗宣布将浓缩能力提高三倍，达到 20%；8 月份在库姆工厂安装了首个离心机，该设施现打算生产铀-235 浓度为 20%的浓缩铀，而不是像伊朗 2009 年宣布的那样铀-235 浓度为 3.5%。10 月份，仍是在库姆工厂，移交了首批裂变材料。我忆及，该设施是秘密建造的，设有经过调适可以军用的掩体。这个工厂可以很容易和迅速地重新改组，以生产高于 20%浓度的铀。有鉴于此，我们也对原子能机构关于几公斤天然金属铀莫名其妙地消失的报告感到关切。

所有这些活动，加之伊朗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一项弹道导弹计划，所呈现的总体情况让人对它的意图几乎确定无疑。正如我国外交与欧洲事务部长阿兰·朱佩先生所强调的那样，所有这些信息都表明，伊朗曾经试图，而且很有可能还在继续作出努力，以所谓的和平核计划为幌子来发展核武器。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及除此之外的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采取行动，对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这些实况之严重性作出反应。

在维也纳，11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前所未有的绝大多数通过了一项决议 (GOV/2011/69)，表示它深切和越来越多地感到关切，并且敦促伊朗毫无保留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尽快澄清与一项军事计划有关的一切活动。该理事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12 年 3 月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上，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一背景下，我欢迎在维也纳也驻有代表的所有安理会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这一行动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团结一心，意志坚定，绝不容忍滥用《不扩散条约》所承认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此外，我们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制裁措施。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首先对该报告的诸多违反行为作出坚决应对。我们还必须根据安理会给予的授权，酌情加强执行制裁。

专家小组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1737 委员会必须跟进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确定所有违反行为涉及的个人和实体。我们再次要求根据各制裁委员会的现行惯例，公布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如果伊朗坚持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拒不认真合作，我们准备与所有同意这样做的国家一道，采取规模空前的制裁。

伊朗政权正越来越深陷于危险的、违反国际法、孤立与镇压的状态而无法自拔。除核问题外，最近几周发生了几起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严重事件，只是更其加深了我们的关切。特别是，我指的是 10 月披露的伊朗策划在美国领土上开展袭击的图谋以及 11 月 29 日对英国驻德黑兰使馆进行的令人不可接受的袭击。这些行径有违《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局势的严峻性和伊朗对“E3+3”提出的多项谈判建议装聋作哑的态度迫使国际社会展示史无前例的决心，并且前所未有地动员起来。我们必须继续在这一挑战面前保持团结和坚定。我们敦促伊朗听取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的意见，切实表明它进行真诚谈判的意愿，而且尽快澄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所有问题。

希尔德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对安理会作的通报和他关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工作的报告。

自安理会 2006 年 12 月通过第 1737 号决议以来已过去五年时间。虽然 2006 年以来实施了各项制裁，但伊朗核计划却继续发展，直接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

和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所有关注这些问题的人都不会怀疑，伊朗的明确目标是开发核武器需要的技术。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1月的报告提供了支持这种说法的详细和明确无误的证据。证据令人信服地描述了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和伊朗逃避原子能机构监督的行为。特别值得强调的是，这份报告的调查结果指出，伊朗“开展了与研制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S/2011/695, 附件第43段)、“虽然附件中所确定的一些活动既有民用也有军用，但其它活动确实专门针对核武器的”(同上, 第44段), 而且其中一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中”(同上, 第45段)。

有些人争辩说，制裁妨碍进一步的谈判。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多年来向伊朗提出了一系列谈判建议。事实上，谈判桌上仍有一项由“E3+3”提出的慷慨建议，而伊朗已决定不作有意义的参与。

今年1月，伊斯坦布尔提议明确指出，如果伊朗可核查地中止其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并且重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义务，它将能够开展和平的民用核活动。此外，伊朗将会得到更多的政治、经济和能源合作。这项提议不过是自2008年6月以来向伊朗政府提出并被其拒绝的一系列重要提议中最新的一项。

2009年10月，我们提出通过为德黑兰的研究反应堆提供燃料来交换伊朗的浓缩铀的建立信任提议，以此加强最初的提议。难以理解的是，为何只寻求发展民用核能的伊朗会拒绝这些提议。“E3+3”作出了这些认真的、有诚意的努力，为伊朗提供除制裁和孤立外的另一种选择。恰恰是伊朗冥顽不化和拒绝接受此类提议，导致了安理会商定的制裁措施加码。

伊朗表示它想要的是一个和平的核计划，但事实没有证明这一点。拒绝接受这项旨在为伊朗提供可靠民用核燃料和其它激励措施的方案，加上原子能机构

的证据，这只能让我们得出一个结论：伊朗决意发展核武器能力。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现在更需要采用施压和接触的双轨战略。制裁是一项关键手段，以便说服伊朗认真参与，对谈判桌上的提议作出反应。安理会有必要进行建设性的参与，以确保现有的制裁措施发挥效力，从而改变伊朗政权的谋算。

制裁伊朗委员会必需采取更有建设性的行动，以确保制裁在这一双轨战略中发挥有效作用。这应当从同意公布专家小组的独立报告开始。不公布这份报告就是不让广大会员国全面深入地了解伊朗规避制裁的活动。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支付了这份报告的费用，它们有权看到这份报告。应当让它们对这份报告的价值作出自己的判断。

同样，1737委员会还必需就这份报告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应当把重点放在确定违反制裁的个人和实体上，还应通过公布建议性执行协助说明，明确会员国需要为执行制裁做些什么。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为会员国提供确定可疑违反行动和就此采取行动的知识和专门知识。因此，我们欢迎专家小组努力提高对于这些措施的认识，所有会员国均需采取这些措施，以便执行制裁措施，并且促进会员国相互之间更广泛地分享知识和开展协作。

我们依然坚定致力于与伊朗接触，致力于解决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的真正关切。但就目前而言，伊朗没有给我们理由来相信，我们参与有关其核计划的谈判会得到有意义的回报。伊朗甚至没有回复阿什顿女男爵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函件。

伊朗必须知道，除非不附加前提条件地回到有意义的谈判中来，否则，它将面临进一步和更深的孤立。

艾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所作的通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最新报告(S/2011/695, 附件)令人深感不安。这令人更加关切伊朗核计划的可能的军事层面。

我们对于报告中关于伊朗开展研制核爆炸装置的活动调查结论深感关切。报告的附件详细描述了伊朗在与核武器相关的所有主要领域开展的活动。

报告描述了一种非常令人不安的情况。仍然极为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原子能机构继续无法对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作出保证。原子能机构仔细查对了可获得的信息。总体而言，原子能机构认为，来自各种独立消息来源的信息是可信的。因此，伊朗有义务，必须提供信息、文件、地点、材料和人员。令人不安的是，伊朗最近的决定和行动，增加了我们以前对其核计划的专门和平性质的疑虑。鉴于武器化活动的各种迹象和发展弹道导弹计划，有关增加其把铀浓缩至 20%铀-235 的能力并将其深埋在一座山下的决定，特别令人关切。

“E3+3”对原子能机构报告做出的第一个反应，是在维也纳的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在伊朗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作的努力。决议要求伊朗立即充分遵守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0 月 21 日，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写信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理事会秘书。凯瑟琳·阿什顿在信中呼吁伊朗认真参加有意义的讨论，商讨旨在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的专门和平性质的信心的具体步骤。截至今日，伊朗尚未作出答复。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指出，伊朗继续违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据报发生了更多违反制裁的情况。我们再次对伊朗多次向别国、并一再向叙利亚出口武器表示关切。全体会员国应当仔细执行第 1747 (2007) 号决议中的武器禁运规定。

在此背景下，我们仍然致力于我们的双轨办法。我们继续准备就伊朗的核计划同其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这仍然是我们的首选。然而，只要伊朗拒不合作，甚至不准备谈论其核计划，在我们看来，除施压外，别无他择。

德国非常重视适当执行制裁措施。我们认为，为了保持对伊朗的压力，促使伊朗人返回谈判桌，这样做仍然是重要的。1737 委员会在这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我们要感谢专家组所做的宝贵工作。我们特别欢迎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 5 项执行援助通知。我们希望很快能最后敲定这些通知，因为我们期望它们为会员国执行联合国的制裁制度提供指导。

5 月 7 日，专家组提出其最后报告。我们对于尚未发表这份重要报告深感遗憾。我们再次要求最终发表该报告。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在公开通报中向广大会员国介绍如何执行涉及伊朗的决议的建议。

请允许我重申，我们仍然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伙伴一道，特别是在“E3+3”框架内，寻求伊朗核问题的长期、和平的解决办法。我们呼吁伊朗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回应我们的对话提议。

王民先生 (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通报 1737 委员会最近 90 天工作情况，对委员会在他的领导下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希望委员会继续本着务实、稳妥、平衡的原则，推进决议的执行。中方一贯重视并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中方也注意到专家小组提交的中期报告。我们希望，专家小组继续严格按照决议授权，在委员会领导下，牢记中立、客观、严谨的原则，稳妥有序地开展相关工作，为协助安理会和委员会履行自身职责，促进相关决议获得全面、平衡、有效的落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方认为，各方都有义务认真、准确执行安理会决议。但制裁不是安理会决议的根本目标。伊朗核问题最终只能通过对话与合作加以解决。当前地区形势经历着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各方继续坚定致力于通过对话与谈判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对维护中东和平与稳定，避免局势出现更大动荡，具有更为现实的重要意义。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不久前通过了关于伊核问题的新决议，这一决议的出发点是推动机构与伊朗

加强合作，以及支持六国与伊朗通过对话解决伊核问题。我们希望，各方以此为契机，本着对中东和平稳定和國際核不扩散机制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外交努力，推动六国与伊朗对话、机构与伊朗合作，取得实质进展。这是当前国际社会的普遍期望，也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

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中方希望，伊朗与机构通过对话与合作，妥善解决相关未决问题，增强国际社会对伊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中方相信，只要各方秉持战略眼光，本着灵活务实的态度，调动积极因素，主动采取措施，就一定能推动对话和谈判取得进展。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内斯特·奥索里奥大使提交其内容翔实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的 90 天报告，并感谢他对委员会的干练领导。我也敬请大使向专家组转告，葡萄牙赞赏专家组于 12 月 8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全面的中期报告。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同其他几个代表团一样，对于发表 5 月份提交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怀有一种紧迫感。我们确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报告非常有用，包括将报告张贴在该委员会的网站上，这应作为对迄今所做工作的透明度的一种衡量，同时也是为了提高会员国对于全面和充分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必要性的认识。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S/2011/695, 附件)引起人们对于伊朗核计划的性质的重大关切，特别是，继续进行浓缩度接近 20%的铀浓缩活动，却没有什么可信的民用用途，这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此外，根据总干事的报告，有迹象表明，伊朗从事的一些核活动直接涉及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制造、测试和运载。

报告提供的信息描绘出一幅有关伊朗核计划性质的令人信服和令人不安的画面，要求全面和彻底的

澄清。除非如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那样，全面回应该机构就伊朗的核活动提出的所有未决问题，除非及时和不受无限制地的查看其所有核设施地点、材料、设备和人员，否则，伊朗就不可能重新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

我们重申致力于依照一贯实行的双轨方式，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伊朗的核问题，与此同时，我们了解，现在应当由伊朗表现出真正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该机构是能够确定伊朗核计划的真正性质的唯一国际机构。

葡萄牙再次呼吁伊朗紧急和充分参与关于具体建立信任措施的有意义的会谈，为实现全面持久的解决办法铺平道路，从而恢复国际上对于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季度报告，并感谢他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杰出工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在监测和加强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非常有用和内容翔实的中期报告，并期待公布和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我们还表示支持委员会打算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一次公开通报会，由主席通报情况，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贯认为，只有全面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才能确保安全而负责任地利用核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仍然是核查遵守该条约规定情况的最可靠的手段。我们坚信，所有国家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以透明的方式履行其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依然对伊朗的核活动感到关切。11月8日发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S/2011/695，附件)表明，伊朗仍未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暂停其与铀浓缩有关的活动和与重水相关的项目。因此，我们呼吁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附加议定书》和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所有措施。我们希望伊朗最终将与原子能机构接触，以便澄清所有有关其核计划的未决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认为，通过谈判达成全面、长期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是可能的。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各方加倍开展外交努力，为恢复国际上对于伊朗核计划的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介绍第二十次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季度报告，并赞扬他对他所主持的委员会工作给予的指导。我们还赞扬专家小组编写并依照第1984(2011)号决议第2段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我们支持专家小组为支持1737委员会执行第1929(2010)号决议所做的工作。我们敦促1737委员会成员继续就报告进行谈判，以便将报告登载在网站上。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加蓬致力于国际不扩散制度，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三个支柱继续是该制度的基石。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执行这些决议的承诺是不含糊的。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对各项报告、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最新报告(S/2011/695，附件)深表关切，最新报告列举了伊朗违反不扩散制度的行为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因此，伊朗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履行它的一些承诺，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例如，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暂停其与重水相关的活动，并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计划有可能军事化的关切。

安理会数次呼吁伊朗充分履行其《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以便重建国际信任，并就其核计划的完全和平性质向国际社会作出保证。伊朗在继续研发弹道导弹和开展相关活动，我国对这一事实同样感到关切。因此，伊朗当局必须无条件地回到谈判桌上来。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充分赞赏1737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重申我们对该委员会的全力支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奥索里奥通报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开展工作，严格地遵守其任务规定。该委员会需要继续以这种具体的方式进行工作，为委员会提供了实际协助的专家小组也是这样做的。专家的活动必须建筑在公正、独立的基础上，专家只能使用可靠的来源和准确的信息。

俄罗斯全面遵守针对伊朗的制裁制度的所有要求。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的要求，不超越该框架的范围。

俄罗斯认为，11月1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围绕伊朗核计划的情况通过的决议，是一种新的手段，我们希望这一手段能够为处理与该计划有关的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必须铭记，该决议的目的绝不应该是谴责任何人，相反，应该是继续对话，缓和因伊朗核领域的活动而于最近加剧的紧张局势。我们并不否认在恢复对伊朗计划的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方面存在问题的严重性质，我们与国际社会同样在这方面感到关切。

与此同时，我们反对有人企图人为地恶化关于这一问题的氛围。这种企图可能对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合作产生负面影响，并损害六个国际调解人与伊朗人之间继续对话的前景。俄罗斯一贯主张应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这一对话。

在处理有关伊朗核计划的问题方面，我们致力于奉行对等原则和采用分阶段的办法来求取进展。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提到这些原则，并重申国际社会打算寻求一项通过谈判达成的全面解决办法。俄罗斯继续尽其全力促使伊朗与六方之间的谈判立即恢复。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再次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对所提的问题和所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奥索里奥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所说的溢美之辞，并向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特派团专家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如此投入和如此认真地对待属于制裁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种问题。

关切问题显然很多，例如在提供和发表专家小组报告方面存在的困难。我希望能够找到达成谅解的途径，以保障这方面的透明度，因为不仅安理会成员，而且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都期望关于各委员会工作的这种透明度和信息。

仍有一些非常严重的关切问题。我把这些关切问题解读为，必需加快本委员会的工作步伐，并继续指导专家小组，以使专家小组——如主席先生你所说的那样——根据其所得到的授权执行任务。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所作的澄清。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一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